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福相伴（恒享 25S）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利益由保证利益和浮动收益组成，其中浮动收益即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是依据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业务产生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二、产品特点

1、保障增长，年年递增：有效保险金额每年按 1.75% 确定递增，持续终身，缓解周期波动。

2、终身分红，共享成果：享有保险公司专业投资成果，并将不低于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投保人，双重呵护更稳妥。

3、定向传承，福佑后代：可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明确受益顺序与份额，避免传承中的不确定。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其中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7 周岁。

2、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费交费期间和保险费金额等因素确定。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2、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生效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每满 1 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按约定的额度增加一次，增加额度为前一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75%。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合同的有效保

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或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应调整。

3、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1) 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2.6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8.1 效力中止与恢复”、“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六、保险费的交纳

1、保险费的支付

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1年）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3年、5年和10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趸交的方式，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人民币1,000元；若投保人选择限期年交的方式，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1,000元。

2、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红利及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产品假设（死亡率假设和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的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若本公司确定本产品有红利分配的，则该红利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投保人。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投保人申请时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在合同终止前根据投保人的申请给付红利的，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该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投保人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本公司将予以扣除。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本公司改变红利累积利率，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2. 购买交清保额：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基本保险金额，该基本保险金额称为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且参加分红。因年度红利分配而累积增加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为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购买交清保额后，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除了按“2.5 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

金外，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1.7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本公司将给付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购买交清保额的方式办理。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变更前已分配的红利。同一保单年度内，红利领取方式仅限变更一次。

八、投资策略及资金运作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分红保险专用账户进行资金运用。

本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一定的风格化资产组合，最大限度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以及现金流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九、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投保人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十、投保示例

示例

李先生，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保鑫福相伴（恒享 25S）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0 元，并选择购买交清增额的红利领取方式。

保单利益

1、身故保险金：交费期满前，身故保险金为已交保费的一定比例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交费期满后，身故保险金为已交保费的一定比例、现金价值和有效保险金额的较大者。

**根据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已交保费的一定比例为：40 周岁及以下，160%；41-60 周岁，140%；61 周岁及以上，120%。*

2、红利：保单有效期内，可参与公司红利分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若身故还将按约定给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太保鑫福相伴（恒享 25S）终身寿险（分红型）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李先生

投保年龄：45 周岁

性别：男

交费方式：5 年交

年交保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441,2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交清增额 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 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交清增额 现金价值 (退保金)		累积交清增额 身故保险金		合计 现金价值（退保金）		合计 身故保险金	
							保证 利益	红利 演示	保证 利益	红利 演示	保证 利益	红利 演示	保证 利益	红利 演示	保证 利益	红利 演示	保证 利益	红利 演示
1	46	100,000	100,000	441,200	140,000	22,800	0	922	0	922	0	475	0	475	22,800	23,275	140,000	140,475
2	47	100,000	200,000	441,200	280,000	58,800	0	2,100	0	3,022	0	1,614	0	1,614	58,800	60,414	280,000	281,614
3	48	100,000	300,000	441,200	420,000	109,800	0	3,266	0	6,288	0	3,484	0	3,484	109,800	113,284	420,000	423,484
4	49	100,000	400,000	441,200	560,000	185,500	0	4,421	0	10,708	0	6,156	0	6,156	185,500	191,656	560,000	566,156
5	50	100,000	500,000	441,200	700,000	484,700	0	5,569	0	16,277	0	17,603	0	17,603	484,700	502,303	700,000	717,603
6	51	0	500,000	441,200	700,000	492,500	0	5,627	0	21,904	0	24,103	0	24,103	492,500	516,603	700,000	724,103
7	52	0	500,000	441,200	700,000	500,500	0	5,684	0	27,588	0	30,888	0	30,888	500,500	531,388	700,000	730,888

8	53	0	500,000	441,200	700,000	508,500	0	5,743	0	33,331	0	37,972	0	37,972	508,500	546,472	700,000	737,972
9	54	0	500,000	441,200	700,000	516,700	0	5,802	0	39,133	0	45,361	0	45,361	516,700	562,061	700,000	745,361
10	55	0	500,000	441,200	700,000	525,000	0	5,861	0	44,994	0	53,068	0	53,068	525,000	578,068	700,000	753,068
15	60	0	500,000	441,200	700,000	568,500	0	6,167	0	75,209	0	96,742	0	96,742	568,500	665,242	700,000	796,742
20	65	0	500,000	441,200	618,900	618,900	0	6,522	0	107,069	0	150,204	0	150,204	618,900	769,104	618,900	769,104
25	70	0	500,000	441,200	675,000	675,000	0	6,924	0	140,878	0	215,541	0	215,541	675,000	890,541	675,000	890,541
30	75	0	500,000	441,200	736,200	736,200	0	7,351	0	176,770	0	294,962	0	294,962	736,200	1,031,162	736,200	1,031,162
35	80	0	500,000	441,200	802,900	802,900	0	7,805	0	214,876	0	391,033	0	391,033	802,900	1,193,933	802,900	1,193,933
40	85	0	500,000	441,200	875,600	875,600	0	8,285	0	255,330	0	506,751	0	506,751	875,600	1,382,351	875,600	1,382,351
45	90	0	500,000	441,200	955,000	955,000	0	8,797	0	298,282	0	645,628	0	645,628	955,000	1,600,628	955,000	1,600,628
50	95	0	500,000	441,200	1,041,500	1,041,500	0	9,340	0	343,882	0	811,751	0	811,751	1,041,500	1,853,251	1,041,500	1,853,251
55	100	0	500,000	441,200	1,135,800	1,135,800	0	9,915	0	392,293	0	1,009,884	0	1,009,884	1,135,800	2,145,684	1,135,800	2,145,684
60	105	0	500,000	441,200	1,238,600	1,238,600	0	10,527	0	443,692	0	1,245,604	0	1,245,604	1,238,600	2,484,204	1,238,600	2,484,204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红利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红利演示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

2、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

3、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累积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累积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4、合计现金价值（退保金）=现金价值（退保金）+累积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合计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累积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5、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的保单利益，90 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6、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派发的相关利益计入上一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分红险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